##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2年3月15日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方建清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并决定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确认,2011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净利润为36,352,412.58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0,376,819.22元。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41,259,329.86元,本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0,882,510.64元。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年度不计提盈余公积金,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因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仍为负值,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的需要,拟定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股利,同时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1、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和公司 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还对公司 2011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公司本着审慎经营的态度,建立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 状况良好,内控制度健全。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当期 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 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经核查, 监事会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无资产收购、出售交易事项。

4、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